

實習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願景為：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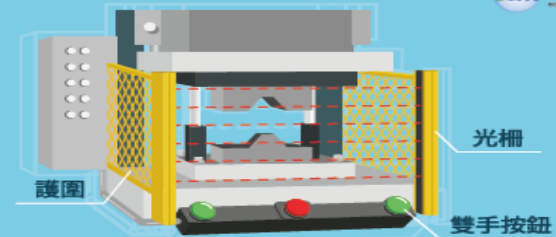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 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漏，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
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之一般輔導、自殺評估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提供衛教資料、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自殺防治、精神心理協談等輔導及法律諮詢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 1995

心理諮商服務、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 198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068-580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詳細預防指引



職安署官網查詢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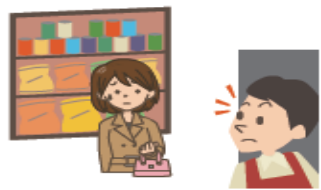
廣告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年6月1日施行!
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1. 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
2. 24小時內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受害人或目擊者等)

1. 視案件樣態通知(報)外部單位*及成立處理小組
2. 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等
3.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
(專責部門或人員)

後續追蹤**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等)

事件協調處理*

1. 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2. 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3. 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4.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專責部門或人員等)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專責部門或人員)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專責人員)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保存至少3年

(專責部門或人員)

結案

*、**請參考相關資源管道
註：括號內為建議人員

詳細預防措施請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指引

*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事業單位未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措施(個案暴力傷害調查認定由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檢查機構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警政機關

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電防護多用心 作業安全可放心

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應設置合格之漏電斷路器。

電線有破皮、絕緣被覆劣化等情形，應即更換。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經型式驗證合格。

電線應予以架高，避免承受外力致絕緣破壞裸露。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化學危害預防

做好危害物質標示，避免誤觸錯用受害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設置工程控制設施
-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使用防護具

工業區安全伙伴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危害評估及風險管理
- 定期實施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 容器危害標示
- 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瞭解化學品危害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

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www.osha.gov.tw 查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



勞動部粉絲團

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

正確戴用



鼻翼處捏緊壓條



上下綁帶撐開
綁帶綁緊(可打結)
口罩應戴至鼻樑上端

錯誤戴用



鼻翼處未捏緊壓條



上下綁帶未撐開
綁帶未綁緊
口罩未戴至鼻樑上端



密合檢點

- 注意鼻樑兩側、臉頰兩側及下巴是否洩漏。
- 執行時雙手摀住口鼻。
- 吸氣
此時可感覺到口罩由微微塌陷。
- 吐氣
重點須注意觀察口罩邊緣是否有漏氣情形。

呼吸防護具正確戴用流程 (適用N95口罩)



STEP 1

將口罩放在掌心，鼻片部分朝向指尖使固定帶自然下垂



STEP 2

將口罩貼緊於口鼻上方



STEP 3

將上方固定帶越過頭頂使其固定於頭部上方



STEP 4

將下方固定帶越過頭頂固定於兩耳之頸後位置



STEP 5

用雙手壓緊鼻片兩側與鼻部契合

手術煙霧危害對人體之影響

- 眼睛
眼睛發炎、流淚。
- 呼吸系統
鼻咽部病變、打噴嚏、咽喉刺激、呼吸道急性和慢性炎症（肺氣腫、哮喘、慢性支氣管炎）。
- 皮膚
皮膚炎。
- 腸胃系統
噁心、嘔吐、腹絞痛。
- 血液疾病
貧血、白血病。
- 感染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肝炎、人類乳突病毒。
- 其他
惡性腫瘤、頭暈、缺氧、頭暈、頭痛、虛弱、焦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查「職業運動員」、「醫師」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至「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有關上述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如職棒球員等)部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本部將依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研擬其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並依程序另行公告之。